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季度業績公佈**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季度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季度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屆時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翁凜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凜磊先生（主席）及張端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411	960	47,168	29,525
銷售成本		<u>(32,311)</u>	<u>(601)</u>	<u>(44,903)</u>	<u>(28,890)</u>
毛利		1,100	359	2,265	635
其他收入		1	6	314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	2,000	-	2,000	-
其他虧損		(4)	-	(104)	(2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38)	(3,877)	(9,807)	(9,427)
一般及行政支出		(5,662)	(7,652)	(19,065)	(27,082)
財務成本		<u>(591)</u>	<u>-</u>	<u>(5,076)</u>	<u>-</u>
除稅前虧損		(6,494)	(11,164)	(29,473)	(36,056)
所得稅抵免	4	<u>485</u>	<u>-</u>	<u>1,429</u>	<u>-</u>
本期間虧損		<u>(6,009)</u>	<u>(11,164)</u>	<u>(28,044)</u>	<u>(36,056)</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未來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異		<u>4,798</u>	<u>(3,268)</u>	<u>9,894</u>	<u>(3,316)</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1,211)</u>	<u>(14,432)</u>	<u>(18,150)</u>	<u>(39,37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4,888)</u>	<u>(8,240)</u>	<u>(22,700)</u>	<u>(28,992)</u>
非控股權益		<u>(1,121)</u>	<u>(2,924)</u>	<u>(5,344)</u>	<u>(7,064)</u>
		<u>(6,009)</u>	<u>(11,164)</u>	<u>(28,044)</u>	<u>(36,05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786)</u>	<u>(9,884)</u>	<u>(18,154)</u>	<u>(30,718)</u>
非控股權益		<u>1,575</u>	<u>(4,548)</u>	<u>4</u>	<u>(8,654)</u>
		<u>(1,211)</u>	<u>(14,432)</u>	<u>(18,150)</u>	<u>(39,372)</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5	<u>(0.086)港仙</u>	<u>(0.146)港仙</u>	<u>(0.401)港仙</u>	<u>(0.549)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

#### A. 一般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於過往年度及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一直為港元（「港元」）。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宜昌中油後的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並已決定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的影響已於期內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故港元與此更為息息相關。

####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28,04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並計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資本承擔，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仔細考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環球戰略（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令本集團得以償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後未來十二個月之所有到期流動債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對其當前（即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銷售貨品</b>				
買賣銅	30,968	–	41,842	27,615
銷售天然氣	1,609	487	2,969	1,026
	<u>32,577</u>	<u>487</u>	<u>44,811</u>	<u>28,641</u>
<b>提供服務</b>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費	149	473	500	884
管道安裝服務	685	–	1,857	–
	<u>834</u>	<u>473</u>	<u>2,357</u>	<u>884</u>
<b>總額</b>	<u>33,411</u>	<u>960</u>	<u>47,168</u>	<u>29,525</u>

###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開支：</b>				
香港利得稅	(1)	–	(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u>–</u>	<u>–</u>	<u>–</u>	<u>–</u>
<b>遞延稅項：</b>				
即期抵免	486	–	1,430	–
	<u>486</u>	<u>–</u>	<u>1,430</u>	<u>–</u>
	<u>485</u>	<u>–</u>	<u>1,429</u>	<u>–</u>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等呈列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而由於過往期間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過往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888)</u>	<u>(8,240)</u>	<u>(22,700)</u>	<u>(28,99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55,000</u>	<u>5,655,000</u>	<u>5,655,000</u>	<u>5,283,832</u>

由於兩個所示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6.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800	172,652	7,540	-	(60)	(119,415)	80,517	-	80,517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26)	-	(1,726)	(1,590)	(3,316)
本期間虧損	-	-	-	-	-	(28,992)	(28,992)	(7,064)	(36,056)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1,726)	(28,992)	(30,718)	(8,654)	(39,372)
收購宜昌中油	-	-	-	-	-	-	-	99,340	99,340
發行普通股	8,475	50,850	-	-	-	-	59,325	-	59,3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275	223,502	7,540	-	(1,786)	(148,407)	109,124	90,686	199,81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8,275	223,502	7,540	16,613	(4,919)	(152,639)	118,372	103,985	222,357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546	-	4,546	5,348	9,894
本期間虧損	-	-	-	-	-	(22,700)	(22,700)	(5,344)	(28,044)
本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4,546	(22,700)	(18,154)	4	(18,150)
本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以及 其關連人士提供之 非即期免息貸款所產生之 視作注資	-	-	-	5,298	-	-	5,298	2,395	7,69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275	223,502	7,540	21,911	(373)	(175,339)	105,516	106,384	211,900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所釐定公平價值之差額。

## 7.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至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至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之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至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且該項出售已於該期間完成，並致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2,000,000港元計入損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收取相關代價2,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作出其他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航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帝航能源」或「買方」）與上海奢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凜磊先生擁有61%權益並受彼控制之關連公司）及深圳安捷能特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建造新能源發電設備、能源儲存系統及電力設備、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轉移。

於該協議完成後，帝航能源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且經董事評估，其隨後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仍尚未完成。管理層已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7,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9,52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商品貿易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4,22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826,000港元收益來自天然氣銷售及管道安裝服務，約5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約41,842,000港元來自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營運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支出）由上年同期約36,725,000港元減少至約28,97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降低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5,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28,044,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虧損約36,056,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本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財務實力。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之款項；(ii)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及(iii)銀行借貸，合共約228,56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於不同業務領域（包括新能源領域）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收益來源及致力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將其於至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至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報告期間後事項

### 關連交易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帝航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買方」）與上海奢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安徽賣方」）及深圳安捷能特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安捷能特」）或（「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安捷能特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深圳安捷能特」），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建造及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研發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產品及提供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安徽賣方訂立延遲函件，據此，彼等同意將安捷能特協議所載條件之最後達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安徽賣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安徽賣方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凜磊先生擁有61%權益，且彼間接於本公司約31.88%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收購深圳安捷能特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截至本報告日期，安捷能特協議各方仍然在達成先決條件。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翁凜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2,580,000 (L) (附註)	31.88%

L：好倉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802,5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兩彈一星基金會」）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基金會由付占永先生擁有約38%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額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02,580,000 (L) (附註1)	-	1,802,580,000 (L)	31.88%
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	-	1,802,580,000 (L) (附註1)	1,802,580,000 (L)	31.88%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	1,802,580,000 (L) (附註1)	1,802,580,000 (L)	31.88%
兩彈一星基金會	-	1,802,580,000 (L) (附註1)	1,802,580,000 (L)	31.88%
付占永先生	-	1,802,580,000 (L) (附註1)	1,802,580,000 (L)	31.88%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6,000,000 (L) (附註2)	-	1,116,000,000 (L)	19.73%
張海平先生	-	1,116,000,000 (L) (附註2)	1,116,000,000 (L)	19.73%

L：好倉

附註：

-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基金會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基金會由付占永先生擁有約38%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基金會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802,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張海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業務權益

於回顧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已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會計原則及常規，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第三季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季度報告

本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翁凜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凜磊先生（主席）及張端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